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金泉工业区四路7号，建设单位为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从事屏蔽电磁波玻璃镜片、手机玻璃盖板（含胶片）、摄像头镜片、车载玻璃、手表玻璃的生产加工，实际生产能力分别为200万片/年、80000万片/年、200万片/年、5200万片/年、200万/年片、3000万片/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委托深圳市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3]000012号）。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024年10月各环保设施竣工并投入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20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8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中建设内容，由于伯恩大楼废气处理设施（编号DA007）尚未开启，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横岗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后，排放量不大于476m³/d，部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部分回用于打磨、喷淋塔和冷却塔等用水，经此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废气与碱性废气、恶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各类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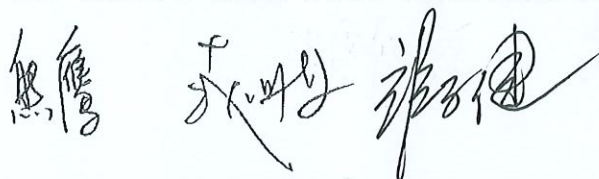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经常维护、检查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渣、打磨粉渣、废包装材料、锯切边角料、废硝酸钾、硝酸钠、废污泥，经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水、磨削废水蒸发浓缩液、废无尘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手套、包装品等，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肇庆市新



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区、危险化学品，已设置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设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5~26日、29日）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负荷为75%以上。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根据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40906424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横岗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回用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加硬废水经蒸发系统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废气

根据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40906424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3、DA004、DA009中NMHC（非甲烷总烃）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DA001、DA005、DA008中NMHC（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DA00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3标准；DA002、DA010、DA011中颗粒物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DA006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达到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与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两者中的较严格值。

项目NMHC、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表B.1标准; NMHC、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总VOCs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与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两者中的较严格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YE2409064241),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区, 已设置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 未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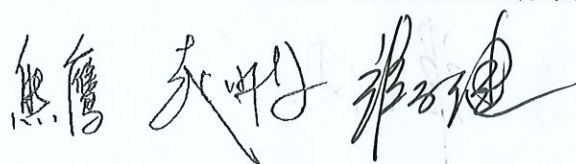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部分回用于打磨、喷淋塔和冷却塔等用水,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后续运营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 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尽快落实对DA007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比较规



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廖文斌 张子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惠博	南方科技大学	高工	13823696863
2	刘永俊	广州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22837260
3	郭万健	佛山市环科中心	高工	13602557687
4	燕兴军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32672832
5	陈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职称	1592008264
6	王保童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7643620
7	余莹	亿思岩(深圳)有限公司	文员	12520155022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20/20

10/1

10/1

10/1